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04 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藏族”，“康族”，还是“博族”？

——民国时期康区族群的话语政治

王 娟

壮族分类体系与认同变迁的再思考

——兼评《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卢 露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藏族”，“康族”，还是“博族”？

——民国时期康区族群的话语政治

王 娟¹

在 1945 年召开的中华民国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上，有一个题为“请将藏族名称改为‘博族’以资正名案”的提案。该提案称：

“藏”或“西藏”皆系地名。若以族别言之，其人民自古迄今均自称为“博”。

……查博族所居之地向分五区。一曰“昂日”，与尼白尔不丹及印度喀什米尔登毗连。二曰“藏”，指札什仑布为中心之后藏一带。三曰“卫”，亦称“乌斯”，指拉萨为中心之前藏一带。四曰“康”，包括今日藏属之康西，及康省属之康东暨滇属之中甸、维西、德钦等地。五曰“安都”，青海南部，及甘川边境均包括在内。

清朝中叶以“康”及“安都”两区均已内附，遂将“昂日”“藏”“卫”三区统名为“藏”而冠以西字，以明其方位。及至民初，盛倡五族共和之说，国人不察，竟将“藏”字成为族名，殊属无据，沿用至今，更将上述五区之博族，统名之藏族。

……甚望政府从速将“藏族”改称“博族”。则名正言顺，故正名实为当务之急。²

该提案的提交者——格桑泽仁——是在民国时代的康区政治舞台上赫赫有名的一个人物，时任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和国民参政会参议，是一位以土著族群的身份成为“国家精英”的杰出代表。³

格桑泽仁的提案所涉及的是如何为一个民族“命名”的问题。在民国时代的川康地区，存在三种命名当地土著族群的方式：“藏族”、“康族”和“博族”。在不到一个世纪后的今天，“藏族”是构成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之一，无论是对本族民众，还是对中国的其他民族成员，这两个字是印在辞典、教科书、地图册、政府公文和公民身份证上的标准用词，成为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与之相对，“康族”和“博族”的概念则已从中国人的民族想象中消失。然而，半个世纪前格桑泽仁在全国国民参政会上的这一提案提醒我们：族群名称并非一个理所当然的事实，而是一个饱含争议的过程，其中充满了无意的疏忽和有意的建构。

本文下面的分析将显示，“藏族”“康族”和“博族”这三种命名方式，来自民国时代康区政治中三种不同的力量。这三个名称都是汉语中的名称，它们并不关乎土著族群在应用母语时的“自称”，但却代表了“国家”这一更大的政治共同体对该地区及其居民的定位。三种命名方式构成了三种话语，在话语竞争的背后，则是国家政权建设和地方权力博弈间的复杂互动。通过对这样

¹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9 级博士生。

² 格桑泽仁：《出席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提案与讲话》，收于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³ 格桑泽仁，1905 年出生于康区的巴塘，幼时即进入赵尔丰创办的巴安县第一小学读书，此后曾先后就读于教会开办的华西小学，云南的中学和刘禹九开办的西康陆军军官学校。其个人的天赋、抱负与一些偶然机遇的结合使其结识了当时正在内地巡游讲经的六世班禅的管家喇嘛，在其推荐下，他进入了南京中央政府的相关部门，并得到了戴季陶等人的赏识，最终官至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和国民参政会参议。他是国民党的第一个藏族党员，在国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国民政府的国民参政会上，长期担任西康省和西藏的代表。关于格桑泽仁的资料，可参考冯有志：《西康史拾遗》，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1993 年；黄天华：《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 36 卷，第 5 期，2009 年。

一种话语竞争过程的分析，本文试图探寻一条理解民国时代康区的政治与族群进程的线索。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正是杜赞奇所主张的“研究历史话语形成的具体过程”，从而“在所摄取的话语系统之外去发现历史性”¹。

一、“康”：从“地名”到“族名”

在现代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话语体系进入中国之前，无论是中央王朝还是地方政权，无论是汉人士大夫还是边疆土著族群，都没有关于现代“民族”的明确概念，但他们依然在传统的“华夷之辨”的意义上对族群之间的差异有所体认。在清代直至民初这段相当漫长的时期内，在中央政府的概念里，作为名词的“康”，或称“喀木”，都是地域名称，大体上指代四川以西、西藏以东的地区。

例如，在《嘉庆重修一统志》中，关于“喀木”（即“康”）的记载如下：

（西藏）其地有四，曰卫，曰藏，其东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喀木在卫东南八百三十二里，近云南丽江府之北。东自鹤龙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岭卫界，一千四百里。……今以此江（指鹤龙江）为边界，江之东属四川打箭炉地，江之西为番地。²

那么，在这段时期，生活在这片被称作“康”（或“喀木”）的地域上的土著族群在面对与自己不同的其他族群时如何来称呼自己呢？中央政府和外来的地方官员又如何称呼当地的土著族群呢？

（一）土著族群的“自称”与“他称”

在使用藏语的地区，居住在“康”这个区域的人是“康巴”，这个称谓既是他称，也是自称。与之相对，居住在“卫”的是“卫巴”，居住在“藏”的是“藏巴”。在藏语中，这样使用的“巴”大体就相当于汉语中的“人”的意思。而这些“康巴”“卫巴”“藏巴”，以及其他一些较小支系部落的其他“巴”，又统称为“博巴”。这正是格桑泽仁的提案中将“藏族改称博族”的理由。在1936年，红军长征经过康区时所协助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博巴自治政府”，也是采取了将藏语称谓直接音译的命名方式。

上述这种他称与自称只存在于藏语体系中，而在康区与中原地区之间，则使用另外一套称谓体系。在清代的文献中，当提及康区的土著居民时，使用的称谓包括“番”、“西番”、“蛮”、“夷”、“土人”等，偶尔也有“羌”、“戎”的说法。其中“番”、“西番”、“羌”、“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指代某一族群的“族称”的意涵，而“蛮”、“夷”或“土人”则通常是对“非汉”的土著族群的一种统称。

1、番

在清代中央政府对康区土著族群的官方称呼中，最常使用的是“番”或“西番”，这一称呼带有明显的族属名称的含义。例如，雍正二年（1724年），年羹尧在平复青海叛乱后的“奏西海荡平善后事宜折”中称：

查古什罕之子孙占据西海，未及百年，而西番之在陕者，东北自甘、凉、庄浪，西南至西宁、河州，以及四川之松潘、打箭炉、里塘、巴塘与云南之中甸等处，沿边数千里，自古及今，皆为西番住牧。其中有黑番、有黄番、有生番、有熟番，种类虽殊，世为土著，并无迁徙，原非西海蒙古所属，足为我藩篱。³

¹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等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² 【清】《嘉庆重修一统志》第二十四册，中华书局，1986。

³ 【清】年羹尧：《奏西海荡平善后事宜折》，雍正二年（1724）。收于张羽新：《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再如，果亲王的西藏日记记述了他于雍正十二年（1734）送达赖喇嘛由康区的泰宁归藏时的见闻，其中提及当地土著族群时，也以“番”作为与“华人”相对的族群称谓：

十二月十八日，……，山势略开，江岸有地，番人垒石为碉楼，相与聚居，即打箭炉也。……

十二月二十三日，……番民皆蓬首垢面，无复人形，除塘兵外，鲜有华人。……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早晨见达赖喇嘛，午至申接见大喇嘛暨诸酋长土司番人等，皆赏以金帛，有差。¹

在任职地方的汉人官员的话语中，“番”同样是最常使用的族属称谓。例如，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由时任巴塘县知事的钱召棠编纂完成的地方志《巴塘志略》中，称当地土著族群为“番民”、“番人”或“土人”、“土民”：

以上巴塘临卡石等处番民三千六百六十三户，总共贡赋折征银三千四百四十五两七钱四分。……

番人崇信浮图，生有二子，必送一子为喇嘛。

番人最争意气，一有仇隙，累世莫解，一人有怨，举村相助。

土民蓄发，顶心编小辫。²

在《巴塘志略》的最后，收录了作者所作的四十首《竹枝词》，其中一首这样写道：

番汉居民数百家，何须晴雨课桑麻，繁霜不降无冰雹，鼓腹丰年喫糴粃。³

2、蛮、夷

时至清末民初，随着中央政府日益将统一的行政体系向原来以羁縻原则统治的土司辖地推进，在对康区土著居民的称谓中，带有文化等级意涵的“蛮”、“夷”的使用逐渐增加。

例如，在赵尔丰“改土归流”留下的大量奏牍文件中，对当地土著族群基本以“蛮人”来称呼，此仅以《改土归流章程》中的部分规定为例：

巴、理两塘，正副土司业经正法，从此永远革除土司之职，改土归流，勿论汉人蛮人，皆为大皇上百姓。

巴塘从此改设汉官，管辖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诉讼一切事件。

地方官衙门，设汉保证三名，蛮保正三名，所有汉民蛮民钱粮词讼等事，统归汉蛮保正合管。……惟此汉蛮语言不通，殊多窒碍，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语，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

蛮民向无姓氏，久后即不识为何人之孙，有负古人辨族之义。以后蛮民各家，宜各自立姓，或按居住之地，或藉家长之名，皆取首一字为姓，以便世世遵守，庶后世有发起为官与绅者，不至不能自详其世系也。⁴

清王朝覆亡后的近二十年间，在地方上，“夷”成为对土著居民的官方称谓。在这一时期的地方政府文件中，土著居民被称为“夷民”，由他们呈递的文件被称为“夷禀”，他们的风俗习惯被称为“夷俗”，地方习惯法被称为“夷律”。

例如，在1915年道孚县知事吕国璋制定的关于民刑诉讼的十二条规则中，有如下内容：

凡汉夷民事诉讼案件，缉勇执票传唤两造，先由原告给予传脚钱每名二百文，按日推算。凡夷民事诉讼案件，照汉民规定之数，发给此项传脚，但应归通事执票传唤。

¹ 【清】果亲王：《果亲王西藏日记》，雍正十二年（1734）。收于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² 【清】钱召棠：《巴塘志略》，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四），1978。

³ 【清】钱召棠：《巴塘志略》，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四），1978。

⁴ 【清】赵尔丰：《赵尔丰川边奏牍》，吴丰培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凡夷民呈词，传到公署，翻译汉文，每张由诉讼人给翻译费藏洋一元。¹

在地方层面，这种对土著族群的称谓持续到相当晚近的时候，直到1930年代末，甚或1940年代初期，仍有称呼土著居民为“夷民”的情况。例如，在1939年，川康边防军驻扎定乡的副营长姒开基在给旅长曾言枢的一份电报中称：

职等与各官兵对诸夷民无辱不受……。纵前后小有冲突，实为语言不通，但于事上当即处决，于士兵或打或罚，于夷民或慰或抚。²

（二）作为“地名”的“藏”与“康”

如上所述，在清代直至民国中期，无论在中央政府的概念里，还是在地方官员的话语体系中，当对康区土著居民进行族属划分时，使用的名称是“番”、“蛮”或“夷”，而非“藏”或“康”。在这段时期，当提及“藏”、“康”这类名词时，其指代的是地名，而非族属。

在清朝覆亡以前，“藏”是一个单纯的地名，这一点几乎是不存在争议的。辛亥革命后，“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说法流传开来，“藏”作为族属名称的意涵逐渐凸显出来。但此时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对“民族”这一概念的理解都相当混乱，在地方话语中，“藏”仍然主要是一个地域名称。例如，在民国时期的康区文献中，“藏军”、“藏官”，皆指“西藏的军队”、“西藏的官员”，而对康区的土著族群担任的官职和士兵，会称为“番官”、“土官”、“土兵”。最能清楚地体现地域名称与族属名称之差异的说法是“藏番”，其中，“藏”是地名，指西藏，“番”是族名，指番人，合起来就是“西藏的番人”。

同时，在“藏”和“康”都作为地名来使用时，二者的关系是并列而互不包含的。尽管对“康区”的边界究竟应该划在哪里，各方争执颇多，但这种争执更多是人文地理单元与行政单元之间的不一致造成的。无论边界在何处，“康”与“藏”都是两个互不重叠的地区。今天，以“四川的藏区”指代“康区”只可能被指责不够准确，但并不存在歧义。但在民国时代的川康地方，这将是一个很奇怪的说法。彼时的“康”与“藏”是两个地位平等且互不包含的区域，它们之间具有相当明确的心理边界。

（三）成为“族名”的“康”：20世纪30年代开始

如果以对当地土著族群的称谓的变化作为划分时代的标准，1930年以前的康区，大致可以称为“番民时代”或“蛮民时代”。从1930年代开始，在康区地方，开始出现“康人”、“康民”的说法，并作为与“汉人”相对的称谓。从这个时期起，可以说康区进入了“康民时代”。

在这一部分，本文所使用的材料基本来自这一时期数量众多的调查报告，亦有少数游记，这些调查报告的撰写者大都是当时康区地方政府的汉族基层公职人员，他们对土著族群的称谓可以反映出这一时期康区地方政治的一个侧面。

作为一个过渡阶段，在1930年代，汉人称呼土著族群时，新式的“康民”、“康人”与传统的“番”、“夷”、“蛮”是同时使用的。

例如，在调查报告《视察道炉甘德白瞻雅江七县报告书》中，对当地土著族群的称呼非常混杂，如康人、康族、土人、土民、番民、夷民等，可能与报告书系多人合作有关：

白玉之河坡土民，皆习银铁匠业，……

康族妇女率能自织牛羊毛线，……。瞻化番妇，且能织红色毡子，……。

番民渡河皮船，纯以牛皮缝成，……

蛮民有研茶叶为细末者，以为如此煎之，能尽茶叶之味而不费燃料。

¹ 【清】吕国璋：《道孚公牍》，收于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上）》。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

² 四川省档案馆所藏档案：民175-13，0053-0057。

德格、瞻化等地夷民，每遇官吏入境，则燃柏发烟，以示迎迓。¹

但是，更多的调查报告开始使用“康人”作为与“汉人”并立的称谓。例如，《西康泰宁试验区调查》记述：

全区共二百六十户，总计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内汉人三百三十七人，康人九百九十九人，男丁四百一十九人，女子五百八十二人，喇嘛二百八十九人。²

再如，《康定概况》称：

全县汉、康人民合计，不过二万余丁口。汉人皆属客籍，而以川、陕、云南之人最多。康人则皆土著，亦有汉人娶康人之女为妻，或入赘康人家所生之混合血族，为数亦至多。³

《鱼通缩影》亦有类似的记载：

鱼通人民分汉、康两种。汉民即天全、芦山、汉源、荣经、邛崃、安岳、遂宁移来之客籍人民（即俗呼客民），约占区内人民百分之六。康民即土著之蛮家，以其多居寨上，故蛮家自呼曰寨上，盖羞己之为蛮也。

语言亦有汉康之分，客民与客民对谈用汉语，康民与康民对谈用康语。若客民、康民聚于一室，所谈又全为康语矣。⁴

至1940年代，“康人”“康民”的说法变得非常普遍，且常常有“康族”的说法出现。例如，在《石渠现状素描》中，作者记述：

（石渠）种族纯粹为康族，无其他民族杂居。⁵

但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在“康族”这一语汇出现的同时，“藏族”也成为一个个日渐使用的词语，并且，当“康”、“藏”都成为族属名称后，康、藏之间的界限开始变得混乱和复杂。“藏人”这一说法的指代渐渐变得不再确定无误。

例如，在《德格写真》中，作者以“藏族”作为族属名称，但在提及“藏人”和“康巴”这两个概念时，似乎依然在使用其地域名称的含义：

种族。统称藏族，藏人则以康巴娃呼之，在纯粹之康巴娃中，仅有汉族十余人，均安家立业，完全康化矣。⁶

此外，这一时期，越来越多的地方官员或知识分子开始对康区的民族构成进行探讨，但从这些讨论中可以看出，此时对民族的概念及其划分方式并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例如，在《榆科见闻记》中，作者认为：

榆科是游牧民族，其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均与西康关外一般的游牧民族无异。

以种族言，当然是藏族。以地域言，当然是康族。但据本地人的传说，认榆科是蒙古人的后裔，他们的理由是：榆科有供奉的土著神名叫‘海尔森’，‘海尔森’便是蒙古人。⁷

上面的材料和分析显示，从1930年代后期起——尤其是西康建省之后，在当地基层汉族官员和知识分子的话语体系中，“康人”、“康民”的称谓逐渐取代了“蛮民”、“夷民”的说法。此时的“康”逐渐具有了“地名”和“族名”的双重含义。在有些场合下，谈及“康人”或“康民”时，指的是“西康人民”，既包括土著族群的人民，也包括外来的汉人，即这里的“康”是地域

¹ 刘衡如、杨子和、李章甫、郑少成：《视察道炉甘德白瞻雅江七县报告书》，载《新西康》第1卷，2-3期，1938年。

² 蹈雪：《西康泰宁试验区调查》，载《新西康》第1卷，第2期，1938年。

³ 王业鸿：《康定概况》，载《新西康》第1卷，第1期，1938年。

⁴ 佚名：《鱼通缩影》，载《康导月刊》创刊号，1938年。

⁵ 蒙永锡：《石渠现状素描》，载《康导月刊》第2卷，第8期，1940年。

⁶ 文阶：《德格写真》，载《康导月刊》第2卷，第4期，1940年。

⁷ 王涤瑕：《榆科见闻记》，载《康导月刊》第4卷，第1期，1938年。

名称；但当“康人、汉人”，或“汉、康、保”，或“康民、垦民”，或“汉、康、藏”并提时，这里的“康”则成为族属名称。

此外，“康”的族属意涵的出现与“藏”的族属意涵的出现是大体同步的。当“康”、“藏”都成为族属名称后，“康人”、“藏人”的指代不再是明白无误的，二者的关系究竟是并列和互斥的，还是包含与被包含的，成为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

二、谁的声音：地方精英的“话语”之争

如前所述，在民国时代的康区，对土著族群的称谓经历了一个从“番人”到“康人”的变化过程。同时，从族属划分的角度，出现了“藏族”、“康族”和“博族”几种不同的命名方式。那么，这种称谓变化的推动力量是什么呢？在不同的命名方式背后，谁的声音在发挥作用？

（一）作为“话语”的族名

唐柯三作为国民政府派出的谈判官员，于1931-1932年间赴康区调节“大白事件”，其随后出版的《赴康日记》是政府官员使用“康人”称呼康区土著族群的较早例证。在这本日记的“自序”中，作者对这一称谓做出了解释：

至记中所谓康人，皆指西康土人而言。康人为西藏民族，语言，文字，宗教，风俗，习惯，悉与藏同，汉人呼为蛮子，彼亦自称曰蛮家，今以康人称之，亦民族平等之意也¹。

这一解释无疑反映了民国时代中国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的历史进程重构了边疆的族群政治的事实。此时，“民族平等”的诉求进入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土著精英，尤其是各级知识分子的话语体系。在这一整体氛围中，对政府而言，使用“蛮”、“夷”这类含有歧视性的称谓将使其统治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对知识分子而言，这类话语同样将面临道德上的困境。因此，用一个新的名词来称呼当地的土著族群就成为形势的必然，于是“康人”、“康民”作为与“汉人”、“汉民”相对的一种称谓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

然而，这一解释并未讲出全部的故事，因为单从避免歧视性称谓的角度出发，新称谓并非只有“康人”这一种选择，并且，一些证据显示，这甚至不是一个被普遍认可的选择。

首先，前面描述的这一“康”的意涵从“地名”到“族名”的转变过程是一个局限在地方层面的现象。也就是说，对中央政府而言，并没有“康族”的概念，常常提及的“康藏纠纷”仍然是从地名的角度出发的。而在中央官员谈及“康民”时，大多泛指“西康人民”。在这一更高的层面上，“藏族”正在成为一个合法的族属名称。其次，在临近省份中，如青海、云南，也未有“康民”的说法。尽管基于人文地理概念的康区是包括青海的玉树地区和云南的维西、中甸等地的，但在这些地区，直到1940年代，对当地土著族群的称谓，或者是传统的“蛮”、“夷”，在云南亦有称为“古宗”，或者是新式的“藏人”。

这种现象促使我们去思考故事的另一半：如果“藏族”是中央政府使用的族属名称，为什么康区的地方官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如果“康人”或“康族”已成为地方社会的习惯称谓，为什么中央政府不顺应地方舆情，也称之为“康族”？此外，格桑泽仁所提出的“博族”的建议又代表了什么样的诉求？不同的命名方式之间的竞争，究竟是一种基于历史和事实的客观判断，还是一种有意或无意的话语建构？

（二）地方精英的“类型学”

如果从“话语争夺”的角度来思考“藏族”、“康族”与“博族”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需要对民国时代康区地方的精英群体进行更细致的研究。因为不同的声音正是来自于这些具有不同的

¹ 唐柯三：《赴康日记》，新亚细亚学会，民国二十三年（1934）。

背景、立场和政治诉求的精英群体，他们之间的权力之争形塑了康区的地方政治，而“话语争夺”正是一个展现这一政治图景的窗口。

在民国时期的康区政治中，有几类精英群体。第一类是原来的土司、头人，这些人是地方基层政治的传统权威。即使经过改土归流、西康建省等一系列国家层面的重大事件后，他们仍然是基层势力的持有者，其中一部分人仍以土司、头人的身份存在，另一部分人则被委以区长、保正、营长、连长等职，甚至还有一些人在县或县以上级别的政府部门担任公职。对这一类地方精英，本文称为“旧精英”，意指他们的精英身份和权威来自于传统王朝时期的地区传统，即出身和血统。

另外两类精英则是“新精英”，他们的精英身份具有明显的后致特征，在新式学堂接受教育后，通过不同于传统时代的精英选拔路径脱颖而出。

第一类“新精英”来自本地土著族群，如格桑泽仁、刘家驹等。作为非贵族出身的土著居民，他们通过接受现代教育而实现了向上流动。在新的时代中，他们不但提升了自己的社会阶层，而且也将其施展政治抱负的舞台从地方扩展到了国家。在掌握了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体系后，他们将自己的族群身份与中央政府寻找边疆地区代理人的需要结合起来，从而使自己成为了“国家精英”。当他们重回地方之时，背后是中央政府的权威支持。

第二类“新精英”是西康建省前后康区的汉人官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刘文辉和他的县长们。与传统社会的地方官员不同，这些新时代的地方官有两个新特点：第一，他们接受的都是现代教育，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体系；第二，他们处在民国时代这样一个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相互竞争的政治环境中，其权威来源主要是在地方军事争夺中的胜利，而中央政府的委任仅仅是一种形式。在民国时代的康区，各县县长都是由担任西康省主席的刘文辉直接委派的。当时，刘文辉对培养干部的重视，有口皆碑。这些县长及他们手下的工作人员都参加过西康省的县政训练班，而县训班的培训内容是和刘文辉的治康经略密切配合的。每期县训班的学员，都不仅多次聆听刘文辉的讲话，而且都曾与刘文辉单独谈话，与其结成师生关系。

在这里，形成了两对非常有趣的关系，我们将其综合起来，就得到了如图所示的分类图示。

这一分类体系由两个维度构成：第一维是“中央—地方”维度，第二维是“土著—外来”维度。这两个维度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权力合法性来源，而康区的几类地方精英都可以被划进由这两个维度所形成的类别中。左上角的类别是土著族群的传统统治力量，即前面定义的“旧精英”。右



民国时期康区地方精英的分类图示

上角的类别是第一类“新精英”——从土著族群中成长起来的“国家精英”，他们在新时代的政治体制中作为地方代表，取得了在中央政府发言的权利。左下角的类别是第二类“新精英”——非土著族群的地方实力派。右下角的类别是由中央政府委派的、非土著族群的治边官员，这个类别在民国时代的地方政治中已不存在，其典型代表是清末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的赵尔丰和他手下的各级官员。在这四种类别中，左下角的以刘文辉为代表的第二类“新精英”所面临的统治合法性困境则最为严重：对地方社会而言，他们是外来者，对中央政府而言，他们有地方割据之嫌。在两个维度的竞争中，刘文辉和他的县长们都处于劣势。

结合这样一种精英分类图式，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在“康族”、“藏族”与“博族”的话语之争背后，是什么样的政治诉求在发生作用。

三、“康族”：地方政权的“省际认同”建构

从前面所引用的材料可以看出，在民国中后期，对康区土著居民的称谓是相当多样和混乱的。将“康”作为族属名称来使用，并不是一个经过周密论证后得出的共识，而更多地体现出话语构建的实践特性。

“康族”这种说法是在刘文辉主政西康时期正式提出的，但它的渊源则可以追溯到清末的改土归流。从“改土归流”到“西康建省”可以看作是一个连续的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康”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单元的地位被提升，康区的土著族群的“族群性”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凸显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讲，现代中国对边疆地区及其土著族群的整合是在地方实力派以“自治”为目的的“地方建设”中实现的。这是一个颇为悖谬的现象，却反映出中国从传统王朝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变的独特历程。

（一）傅嵩林和他的《西康建省记》

在康区近代史中，傅嵩林的《西康建省记》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地方史志¹。在这部志书中，作者在首次提出“西康”这一概念的同时，对“康”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单元的意义给予了强有力的阐述，尤其强调将“康”与“藏”区分开来：

譬之藏为川滇之毛，康为川滇之皮，藏为川滇之唇，康为川滇之齿，且为川滇之咽喉也，岂第藏为藩篱而康为门户已哉！政府及川滇人士于藏固不可忽，于康尤当念念不忘，乃何以竟不知有康。一出炉关即谓之进藏，殆以其语文风俗相同，即视康为藏耶？抑以清时只设驻藏大臣而无驻康大臣，即统名为藏耶？以风俗论，西宁、金川亦与藏同而不得谓西宁、金川为藏；以设官言，西康昆连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图克图自治其地，归四川统辖，野番亦能安靖，无须另设专官，乌得以无驻康大臣而即谓康为藏。光绪三十二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经营也，创设边务大臣驻适中之巴塘，即驻康也。康地在川滇之边，故名曰督办川滇边务大臣，而未以驻康名者，政府之误也。然亦误于光绪三十一年，川督锡良奏派赵尔丰往办巴塘军务，不曰西康军务，而曰炉边军务，一误再误。无识者更称康为藏，恐数千里之康地将于无形中消灭焉。²

理解傅嵩林的主张，需要首先了解辛亥革命前后的康藏关系和康区政治的整体格局。当时，英国的势力侵入西藏，在民元事件后，不仅赵尔丰时代改土归流、设官立县所建立的“川边特别行政区”的领土受到严重威胁，而且在雍正年间即已内附为四川省辖区的巴塘、里塘等地都受到英国人的觊觎。在无力驱逐英国人在西藏的势力的情况下，作为前清的治边官员，傅嵩林的首要任务是保住“康”：

地名之讹大有关系，夫藏人受外人煽惑，正欲藉此而兼并康地久矣。……盖以英藏立有条约，英人几不以藏为中国属土而以藏为一国，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康与藏不分，康必将不利，恐继英藏条约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条约也，康藏界限乌得不亟早分之。……故凡炉关以西只能谓之西康，丹达山以西乃可谓之西藏，以定名称而正疆域³。

（二）刘文辉的族群话语

至刘文辉主政康区时，局势比赵尔丰和傅嵩林的时代更为复杂，前面的精英分类图示展示出刘文辉所面临的艰难处境。因此，作为地方实力派，尽管其凭借军事力量和亲手培养起来的县长群体，在康区建立起了相对有效的统治，但这一统治仍然时刻面临着统治合法性的困境。在既要

¹ 傅嵩林（1869—1929），字华封，四川古蔺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入赵尔丰幕府，宣统三年（1911）以道员护理川滇边务大臣。1911年冬，辛亥革命爆发，傅嵩林率部回四川救援赵尔丰时被俘，于囚系当年撰写《西康建省记》。

² 傅嵩林：《西康建省记》。四川官印刷局，民国元年（1912）。

³ 傅嵩林：《西康建省记》。四川官印刷局，民国元年（1912）。

提防来自西藏方面的军事攻击和宗教煽动，又要抵制来自蒋介石的政治夺权，同时还要与康区的地方传统势力展开合作的情况下，构建“地方认同”就成为刘文辉和他的西康省政府树立合法性的关键。而在这一系统性的努力中，如何给土著居民一个合适的称谓是一个重要问题。

1、从“边民”到“康民”

“边民”一词是国民政府明令规定的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群的称谓，目的是改变原来以“蛮”“夷”等歧视性语言来称呼少数民族群的情况，从而在全民族抗战的大背景下，构建“中华民族”的国家认同。在康区地方，这一中央政令得到了传达和一定程度的执行。刘文辉还特地详细地解释了使用这一称谓的含义：

何谓“边民”？这似乎是用不着解释的一个名词，其实非解释不可，非首先解释不可。不然，恐怕有时会把政策的对象弄错——不是张冠李戴，便易含混不清。……所谓“边民”者，这不是一个普通名词，而是一个法定专名词。……它是专指少数民族而言，也就是其他少数民族的总称。因为其他少数民族多住在边区，所以概名之曰“边民”。¹

刘文辉是在宣讲他所发展的“建设新西康的三化政策”时，作出上述解释的。这“三化”分别为德化、同化和进化。在此主题下，以“边民”来统称少数民族群，其目的更多地是树立民族平等的观念，以期与少数民族群众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但是，在一个民族情况复杂的边区新省，仅仅达到这一点显然是不够的，刘文辉需要在更深的程度上，在西康省的各族群、各阶层人民之间建立起一体化的“省际认同”。为此，刘文辉提出的最重要的概念是“新西康”，这是一个建立在行政区划基础上的概念，强调的是省际边界和省内团结的重要性。

与此相配合，他在各种干部训练班中又重新定义了“康人”或“康民”的意涵：

有一个观念，必须附带纠正。这个观念是什么？就是‘康民’或‘康人’这个名词。过去所称‘康民’或‘康人’，其意义是指‘康族之人民’而言；今日所为‘康民’或‘康人’，应该是指‘西康省之人民’而言。……，到今天还是有以康民或康人代表康族者，这本是一个很小的错误，因为建省甫成，旧观念一时还未打破。我不过举出这个例证，希望大家随时培养对新西康的一切新观念。²

从上面这个重新定义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刘文辉试图通过强调省际认同来淡化族群分歧的努力。但事实上，这个目标很难完全实现，在他本人的讲话中，也多次出现汉民、康民并置的情况，族群关系依然是地方治理的重要方面。

2、“康族”说

在上面引用的文字中已经可以见得，在当时的康区地方，“康族”是一个经常被使用的概念。从当时的地方公文、函件等的内容中看，“康族”显然是划分康区土著居民的族属类别的标准用语。

例如，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是刘文辉培训基层干部的重要途径，前后举办过十几期，各县的公务人员会轮流集中到雅安参加培训。省训团学员在学习期间会进行多次业务讨论，在这些讨论的记录文件中，对西康省的康、宁两属的土著族群的称谓是“康族”和“保族”，而没有“藏族”的说法。例如，在西康省训团第四期的教育组关于“如何因应本省情形推行社教”的讨论中，有这样的建议：

康族、保族各有其语言文字，国语国文并不通行，故推行社教，首宜避免或减少用国语国文。音乐、幻灯、电影、图画优于国文的效力，首在从教化的化字着手，语文的

¹ 刘文辉：《建设新西康十讲》，收于赵心愚、秦和平、王川：《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年。

² 刘文辉：《建设新西康十讲》，收于赵心愚、秦和平、王川：《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年。

教育宜于引起动机发生之后徐徐施行。先能用（或参夹用）其本有之语文来施教更佳，最好施教者中有他们本族的份子，更应避免批评康族之宗教及正面攻击其风俗习惯，以免引起反感。¹

此外，在省训团第四期的学员简历册上登载了本期 460 名学员的基本信息，其中有两名学员被特别标注为“康族”。²

在刘文辉的讲话中，并没有专门论述“康族”与“藏族”的区别，而是将“康族”作为一个既有名词直接使用。如果说“康民”代表了刘文辉构建“西康省人民”的省际认同的努力，那么，“康族”则是力图区分西康省境内的土著族群与西藏政府统治区内的土著族群的成果。

四、“博族”：格桑泽仁的政治平衡木

尽管在藏语体系中，“博巴”是一种非常明确的用法，但将其引入汉语体系，从而以“博族”作为康、藏、卫、安多全部藏语地区的土著族群的统称，则可以说是格桑泽仁的创造。显然，这一创造绝非闲来无事的消遣，它的背后有非常明确的政治诉求，因为它在格桑泽仁的诸多政治言论中并非从一而终，而只是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提法。事实上，在政治生涯的早期，格桑泽仁也是以“康人”作为其要求政治权力的砝码的。

（一）“康人治康”：格桑泽仁争夺康区地方统治权的第一次尝试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在康区历史上发生了三次以“康人治康”为号召的武装运动，其中的第一次运动就是 1931-1932 年间由格桑泽仁领导的“巴安防军事件”。这三次运动具有一些非常鲜明的共同特点：第一，三次运动的领导者都是在中央政府担任官职的当地土著族群精英；第二，三次运动所针对的直接对手都是康区的地方实力派军阀刘文辉；第三，三次运动都以“康人治康”为号召，并且在武装攻占的地区驱逐了原来的汉人官员，委派新的土著族群的官员；最后，三次运动都没有与金沙江对岸的藏军合作，甚至在格桑泽仁领导的运动中，他的军队还与藏军发生了激战。

由格桑泽仁所领导的第一次“康人治康”运动可以说是在康区历史上由本地土著族群以“自称”的方式使用“康人”这一称谓，并将之与“汉人”和“藏人”对立起来的第一次明确表达。

这次武装夺权运动仅经过四个月就以失败告终，格桑泽仁的巴塘总部不但受到刘文辉的军队的进攻，还受到藏军的围攻。军事实力的薄弱，使其不得不草草收场。该运动的具体内容并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这里只提炼出这次运动的几个有意思的环节，它们组合在一起，将使我们对于“康人治康”这个口号背后的权力博弈过程获得更加生动的理解。

第一，当时，格桑泽仁从南京前往康区的身份是国民党中央党部的“西康党务特派员”，任务是在康区发展党务，宣慰国德，在到达康区后，他发动各方的公开说辞是“党化西行”。也就是说，格桑泽仁在利用其当地人的身份发动康区土著族群的时候，并没有放弃其中央政府官员的身份。事实上，格桑泽仁在巴塘的号召力是与其“衣锦还乡”的形象密切相连的。在康区这样一个传统势力根深蒂固的地区，作为一个巴塘普通农户家庭走出的政治领袖，他争夺地方统治权的合法性并不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以中央政府的权威作后盾就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在事后回忆这次运动时，格桑泽仁将发起运动的原因归结为“党军冲突”，而丝毫未提地方自治的要求和当地的族群关系对地方统治的影响。

第三，在运动过程中，格桑泽仁的军队曾与拉萨噶厦政府的藏军发生激战。对于这段经历，

¹ 四川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民 242-5。

² 四川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民 242-7。

在事后的回忆中，格桑泽仁予以特别的强调，称：¹

当川青与藏方军事行动开始之际，藏方数次派代表到巴安，以同族同教，一致联合相鼓励，威胁利诱，无所不用。我始终明白告曰：“我是中央派来西康办党务工作的，因党与军冲突，我暂时负维持地方的责任，一切都要呈请中央核示，在宗教上我个人对达赖大师亦同样信仰，但在政治上我们彼此的立场不同。拉萨政府，无理进兵侵犯康境，我不能与其合作。”

不久藏方公然派步砲兵各一团，另附民军二千余人，大举进攻康南，我乃兼任康南民军总指挥扩大组织各地民军及各寺喇嘛军，加以抵抗。……。藏军久攻巴安不下，损失惨重，只得撤退过江，被我军半途追击，一船满载藏官兵，沉没于金沙江中。损失奇巨。邦达多吉君当时在藏方供职，后据其证明，是年藏军在青南康北康南三路败退官兵之损失统计比较，以康南一路为最重。

上面这段回忆性文字的记述时间与该事件的发生时间已相距十余年，其说辞无疑具有明显的表明立场的色彩，但可证明其当时的确未与藏方合作，并与藏军作战，且在运动失败后离开康区，回到南京。我们大体可以判断，格桑泽仁所发动的这场运动，其主要目的是与当时控制康区的实力派军阀刘文辉争夺地方统治权。在这一争夺中，其土著族群的身份和中央政府的授权都是其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重新理解“康人治康”这个口号，可以体会到“康人”这个自称中所蕴含的复杂意涵：一方面，在国家层面上，“康人”不是正在金沙江对岸剑拔弩张的“藏人”，而是国民政府管辖下的康区人民，在这个意义上，“康人治康”与辛亥革命后曾在中国许多地区出现的诸如“湘人治湘”、“粤人治粤”的诉求并无二致。另一方面，在地方层面上，“康人”不是外来的“汉人”，而是当地的土著族群，在这个意义上，“康人治康”又将族群政治的逻辑为己所用。更为重要的是，这次运动的矛头指向是地方军阀刘文辉，这使得格桑泽仁的中央官员的身份与当地人的身份完美地结合了起来。在对抗刘文辉这样一个既有地方割据之嫌、又是外来汉人统治者势力的斗争中，格桑泽仁争夺地方政权的合法性诉求非常有力。也正是基于这样立场，在运动失败后，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并未结束，仍然长期保有在中央政府的职位。

（二）族群身份的意义

像格桑泽仁这样从小即进入汉人学校读书的土著居民，都有汉文名字，他本人也不例外。事实上，在进入蒙藏委员会之前，格桑泽仁一直使用他的汉文名字王天杰或王天华。在进入蒙藏委员会后，考虑到自己是藏族的代表，他才改用藏文名字。这样一个小细节所反映的是，在民国时代的中国，当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体系流行开来，族群身份所具有的政治意涵开始为少数民族群的精英分子所认识。

格桑泽仁对自己的政治生涯与族群身份的关系非常清楚。在民国三十年的蒙藏回族联合慰劳抗战将士代表团座谈会的发言中，他说：

我常常想，我们大家今天的官职，如果严格的考铨，每一个人的学历经历能力，恐怕多数的资格皆有问题的。这自然是中央为尊重边民及联合边民而对大家的一种优遇。²

（二）两难选择：“康人”还是“藏人”

“康人治康”的口号是格桑泽仁在民国二十年提出的，尽管这一口号在此后的十年间又两次被其他的康区土著精英重提，作为与地方军阀刘文辉争夺地方政权的工具，但对格桑泽仁来说，以“康人”来定义自己的族群身份却成为绝唱。在此后十几年的政治生涯中，格桑泽仁始终是以藏族代表的身份出现的，这一身份所代表的不仅是康区的土著族群，并且还包包括西藏人。正是在

¹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²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理解本文开头所引用的将“‘藏族’改称‘博族’”这一提案背后的意义。这绝非仅仅是关于一个概念的争议，而是一个复杂的政治博弈关系。一方面，在“康”[“藏”长期军事对抗的情形下，其以一个“康人”的身份去代表藏族，始终存在合法性的质疑，因此强调“康”[“藏”在族群上的统一性就是必要的；另一方面，若以“藏族”这一族属名称涵盖“康人”，无疑使康区在与西藏的关系上，面临一种边缘和从属的地位。为了避免这两方面的不利局面，以“博族”来作为统一的族属名称，以“康”、“藏”来作为地域名称，就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尽管不再以“康人”自居，但从抗战后期起，格桑泽仁开始多次提及少数民族的自治权问题，而这显然是不同时期不同背景下，“康人治康”的另一种版本。

事实上，在这一时期，格桑泽仁的话语中有诸多矛盾。例如，在民国三十三年（1945）的西康省宁雅康三属旅省同乡联欢会上，他的发言称：

我们这个在二十八省中最后建立的一省西康，是宁雅康三个不同的地方合并而成的。我们好比一家多房的媳妇当初张王李赵各不相干，一经嫁到这一家庭，就要共同生活。就是说我们三属人民自合并成一省之后，这关系是永久继续的。彼此有共同的义务，有共享的权利。¹

然而，民国三十四年（1946）他在第四届国民参议会上提出的“请确立蒙藏自治区制度载诸宪法草案案”中，则实际上否定了以西康省的行政建制来治理康区的方式。该提案中的相关内容包括：

兹为迎合国际新趋势，顺应蒙藏輿情，以达成真正自由统一之中华民国起见，拟请将蒙藏各地依照其旧有制度之划分，斟酌时宜，加以改进，而设立蒙藏各自治区。……外蒙、西藏各设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康青川滇甘五省境内藏族区域，分设为“喀木”“安多”两个自治区。……两区间之划分，应参照地理、经济、及人口面积各条件，以平均原则，加以勘定。……区设“区自治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由中央遴选，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应委派当地人充任。……自治区划分后，民国十七年新建之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西康、青海六省区域，……划分后面积与人口尚足一小省之条件者，仍旧保留。……划分后面积与人口过少，则归还原属省份，撤销其省制。²

格桑泽仁的话语体系的转变，无疑是与中国的政治局势的整体变迁相联系的。相对于 1930 年代早期，抗战末期的康区已经建立西康省，成为中华民国的正式行省，刘文辉是中央政府正式任命的西康省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以武装行动的方式争夺地方政权，显然已不再具有合法性。另一方面，在抗战末期，无论是刘文辉对地方政权的控制能力，还是中央政府在全国政治中的地位都较 1930 年代早期有了很大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国民参议会的形式，利用“民族平等”的话语来争取权益，无疑是更适宜的方式。

五、结论

本文的分析显示，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的康区，在一定程度上，土著族群获得了与汉、藏并列的地位，他们被汉人统治者称为“康人”或“康族”。同时，当他们中的精英分子与外来的汉人统治者争夺地方统治权时，也会诉诸“康人治康”的口号。然而，这样一种关系，却并非如表面所显示的仅牵涉汉人与土著族群的关系。实际上，“康人”的称谓，在更大的意义上，是为了区别康区的土著族群与仍被称为“藏番”的拉萨政府管辖之下的人群而被“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康”“藏”之间的区分无疑又在康区的汉人与土著族群之间建立了某种一体性的联系。

¹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²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但是，故事并不仅此而已。上述这样一种竞争与联合共存的关系只是一个侧面，它仅存在于“西康省”这个地方层面。与之相对，在中央政府的层面，“藏”逐渐成为一个合法的族属名称，而“康”只是“藏”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是作为地域名称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以格桑泽仁为代表的土著精英就处在一种非常尴尬的地位上。一方面，他在中央政府所获职位的基础是他是藏族的代表，因此，他强调和维持“康”、“藏”是一个统一民族这样一种民族结构；但另一方面，他的这一代表身份从未得到金沙江以西的拉萨政府占领区的认可。事实上，中央政府蒙藏委员会中的藏族代表除六世班禅喇嘛外全部来自康区，而班禅喇嘛又是由于与达赖喇嘛发生争执而被迫出走且归藏无望。因此，对中央政府而言，康区是中央联系藏区的一个重要环节，康区的土著族群只能是与金沙江以西的土著族群同种同教的同一民族，至于是称为“藏族”还是“博族”关系不大，但绝不能单独划分出一个“康族”。在中央政府已经有把握在康区建立稳固统治的情况下，需要做的是强化康藏之间的联系，而非割断它。

在中国由传统王朝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变的过程中，“国家化”与“民族化”成为两条并行发展的线索。国家政权的合法性与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关联起来，少数民族的身份成为个人政治生涯的有利资源。无论是“国家”，还是“族群”，作为“想象的共同体”，都代表着不同利益集团的“话语”争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够更深入地理解本文开篇所引用的格桑泽仁的提案中“正名实为当务之急”的论断，以及“正名”背后的国家政权建设与地方权力博弈之间的复杂关系。

参考文献：

- 【清】钱召棠：《巴塘志略》，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四），1978。
- 【清】赵尔丰：《赵尔丰川边奏牍》，吴丰培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 【清】佚名：《西藏志》，吴丰培整理。《西藏研究》编辑部，1982。
- 【清】《嘉庆重修一统志》第二十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 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等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1945）年。
- 冯有志：《西康史拾遗》（上、下册）。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内部刊印），1993。
- 傅嵩焘：《西康建省记》。四川官印刷局，民国元年（1912）。
- 黄天华：《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36卷，第5期，2009。
- 唐柯三：《赴康日记》。新亚细亚学会，民国二十三年（1934）。
- 王川：《西康地区近代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张羽新：《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上、中、下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 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上、下册）。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
- 赵心愚、秦和平编：《康区藏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辑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4。

【论 文】

壮族分类体系与认同变迁的再思考

——兼评《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¹

卢 露²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创造壮族——中国的族群政治》），是美国学者白荷婷（Katherine Palmer Kaup）基于长期的田野调查而出版的一本专著，该书结合了翔实的文献资料来分析广西和云南的壮族认同，在此基础上对中国政府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建构、制度设计和相关政策进行了系统的考察，近十年来对壮族和中国民族政策研究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该书的基础是作者在1995年到中国做调查后于1997年完成的博士论文，经1998年修改后，2000年在美国正式出版。此书出版后，国外的学术界有4家杂志作了评价：“一是《美国政治协会》杂志作了大力推荐，认为壮族有自己的民族特点，是个真实存在的少数民族；二是英国出版的《中国季刊》发表的澳大利亚世界民族研究专家玛卡拉斯教授的文章《介绍〈创造壮族〉一书》，给了作者很高的评价。而在2000年以前，在一般美国公众的眼里，中国的‘壮族’是早已被汉化的少数民族”³。

国内也有学者对这本书进行了回应，广西学者李富强认为：“白荷婷的这种观点其实是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下民族主义研究的一种观点。……在族群和民族主义研究上，它的最大特点就是否定民族原生论（该理论认为，民族认同或民族行来自于具有共同世系或共同文化的根基性情感联系），认为族群和民族在本质上都是场景性的存在，具有政治上的工具性。所以，20世纪70年代之后，族群认同理论中的情景论（Circumstantialist）或工具论（Instrumentalist）取代了族群原生论（Primordialist），成为主导理论。该理论认为民族认同或民族行是在一定社会背景中为了群体利益的实践活动的产物。白荷婷的‘共产党创造壮族’的观点可以说是族群情景论或工具论在壮族研究的反映”⁴。他总结到，壮族的形成及认同是在历史中形成的，而不是共产党创造的产物，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确定了壮族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为壮族的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

一、 全书的研究问题及理论视角

作为对中国少数民族感兴趣的一名西方学者，壮族多少让白荷婷感到迷惑，虽然在中国各少

¹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0.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9级博士生。

³ 吴薇、王明富，2001，“美国教授看壮族——美国富尔曼大学副教授白荷婷访谈录”，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年12月19日第5版。

⁴ 李富强，2010，“壮族是创造的吗？——与西方学者 K. Palmer Kaup 等对话”，载《桂海论丛》2010年第2期。

数民族当中人口规模最大，有自己的自治区，但是民族特点却不突出。那么“究竟谁是这些神秘的壮族？或者一直如中国共产党和壮族积极分子宣称的那样他们事实上是‘一个有着丰富历史和文化传统的独特民族’？或者他们仅仅正如一位西方学者所言的，纯粹是中国共产党在现代人为构建的产物？换言之，他们真的异于汉族吗？”¹带着这样的疑问，白荷婷数次来到中国的广西和云南等地进行田野考察，对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实行新的民族政策以来，壮族内部各阶层民众的认同转变进行了分析。而作者更为深入关心的问题则是“在共产党执政的前夕，壮族内部互动的性质是什么？是什么因素限制了他们把自己动员成为一个民族的能力？在1949年以后，又是什么因素最能解释壮族群意识的明显提升？这种族群行为的上升是否仅仅归因于中国政府的作用？那些最流行的关于民族起源的理论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壮族吗？反之，关于壮族的研究将能够告诉我们有关更宏观的族群认同和族群政治动员的理论吗？”²

因为在民国政府时期，在广西执政的桂系地方政权并没有将“壮”（1965年以前称“僮”）单独视为一个民族，当时也没有“民族”的概念，只有僮人、苗人和瑶人等称谓。新桂系领袖基本认同和接受当时主流的“五族共和观”以及后来的“中华民族观”，与此相对应，他们把苗人、瑶人和部分仍未开化的僮人视为“特种部族”，所以在他们的执政方针中，有专门针对这部分群体而进行的特种部族教育和文明开化运动。白荷婷在书中也提到了这一点，即当时的新桂系将领白崇禧认为僮人已大部分同化于汉人之中。在早期西方学者的研究中，也认为僮人与汉人基本已无太大差别。

接下来，白荷婷就民族的定义和研究民族的四种理论范式进行了梳理。作者指出学者们常使用各种相关的术语，如族群（ethnic）、族群性（ethnicity）、共同体（communality）、民族性（nationality）、民族（nation）和国家（state），几乎所有的学者都会采用这些术语来解释民族性（nationality）形成的相似进程，但有时却又把这些词的内涵弄得含混不清。学界对于一些重要的主观标准（诸如群体意识和自我认同等）以及客观标准（诸如语言和服饰等）并没有达成相对一致的共识。例如 Ernest Renan 的观点是典型的主观定义，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个标准则被视为客观定义的代表。“民族就是每天的公民投票，而在他们停止认为自己是一个民族的那刻，这个民族就不存在了……这两种理解民族的途径隐含着的局限性是一种明显地反对另一种”³。所以，后来的学者都希望能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鸿沟之间架起一座桥梁，白荷婷列举了在这方面较具代表性的学者，主要有 Walker Connor, Paul Brass, Karl Deutsch 等人，这些学者观点的共同点在于“族群的定义是以客观的文化准则，并涉及到主观的族群意识，一旦这些族群为了管理自己的成员开始有了共同的政治要求，他们就形成了民族”⁴。

作者进一步总结到，理解民族形成的四种研究范式主要有：原生性的（primordial）、工具性的（instrumental）、结构性的（structural）和支配性的（hegemonic），大部分学者在研究都会运用两种以上的视角来分析。然而，很少有人能指出这四种范式间的相对影响，他们都忽视了族群间的关系会随着时间推移，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的变迁而发生变化。

白荷婷认为，在中国经验中，壮族为民族识别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在民族识别以前，壮族并未意识到本身是一个独特的、有边界的民族。如果用以上四种范式去理解壮族建构的复杂性，那么，在中国共产党统治的最初十年，中央政府的支配性目标决定了其对壮族的民族政策，

¹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0. p3.

² Ibid. p5.

³ Ibid. p4.

⁴ Ibid. p16.

国家利用壮族原生性的情感和忠诚去说服壮族，他们需要一个在共产党统治下的“自治政府”来管理本族事务。在 1979 年教育和经济体制发生结构性变化后，壮族精英又被国家民族政策动员起来去实现工具性的目标。

二、全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土著还是移民？——学术界关于壮族起源的三种观点

在许多西方学者的眼中，壮族是一个在文化上较早接受中原文明，已被汉化的少数民族。但是，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格局以及自给自足的经济条件等原因，白荷婷认为壮族实际上并没有融入到一个更广阔的“民族-国家”体系中，他们自身在历史上也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

关于壮族的起源和构成，大致有三种说法：一种认为壮族是由外省移民迁入广西而形成；一种认为壮族是土著居民，百越民族的后裔；还有一种认为壮族是外来移民与当地居民通婚融合发展而来的。这三种说法被壮族内部不同层次的群体所接受，也体现了壮族群体认同的多面性。白荷婷从几个方面阐释了她的观点：首先，广西西南部与云南东部多丘陵的地理环境使得壮族内部各群体的生存环境相对隔绝，并形成了大量的方言，也制约统一文字的产生。所以，壮族的语言特点不仅为其融入中华民族设置了一系列障碍，也限制了壮族各支系融合形成一个单一民族。根据语言学家的分类，壮语被划为汉藏语系中的侗傣语族，壮语有北部和南部方言的区别，其中北部方言有 8 种，南部方言有 5 种。尽管学者们对于南北方言的差异性具有不同的认识，但是在实践中，地区间语言造成的障碍（包括对汉语的掌握程度），明确限制了壮族内部的融合以及壮族与汉族的融合。

其次，传统中原王朝的治理方式对广西的统治有限，“中央政府通过羁縻制度和土司制度维持着对广西名义上的控制，他们要求当地首领对中原王朝的统治者表示忠诚，但并不指明他们如何去治理他们独立的地域。土司制度始于唐朝，但土司们对赋予他们权力的中原统治者却没有感情，常常以起义来对抗中央的控制”¹。虽然中央政府较早地对广西地区进行了“改土归流”，但一直到 20 世纪初，土司及其后代的影响力还一直存在。白荷婷还指出，“壮族各支系的不同还进一步地限制了壮族的融合。在中国共产党执政前夕，壮族各支系的成员对政府分类的‘支系’的感情要远远超过他们对更大的‘壮族’的认同”²。同时，她还比较了云南和广西的情况，在云南的壮族有侏、沙、土三个主要的支系，与广西壮族不同，他们很少自称为壮族，而称自己为某支系的成员。但是在广西，为了增进壮族内部的团结，支系这个提法已很少被大众媒体提及。最后，作者指出“不像藏族或穆斯林民族那样，壮族没有统一的宗教，这更进一步阻碍了他们成为一个单一的民族。许多壮族的村庄共享着多神崇拜的仪式，但他们没有一个共同的神，也没有一个有体系的宗教领导层来将不同的村庄联系起来”³。

（二）为何决定识别壮族？——中国共产党少数民族政策的理论来源

在第三章中，白荷婷提出了这样一个研究问题：是什么原因促使中国共产党为壮族设立了一个省级的自治地区？她首先总结了西方研究者的几种观点：第一种看法以 G. F. 哈德森为代表，认为“中国共产党赋予壮族自治区是为混淆新疆、西藏和蒙古的议题。他写到，在北京方面的讨论中，认为适合壮族的就一定适合维吾尔人、西藏人和蒙古人”⁴。第二种观点以乔治·莫舍和

¹ Ibid. p35.

² Ibid. p35.

³ Ibid. p43.

⁴ Ibid. p51

蒂娜·拉瑞为代表，他们认为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治目的只有一个，即将壮族作为统治的同盟军来打击当地汉族的地方分裂势力。白荷婷认为，这些学者错误地以为壮族和汉族没有差别，才得出相应的结论，并认为中央政府隐藏了创造和发展壮族群认同意识的动机，这与壮族内部情况没有关系。“尽管壮族没有正式的族群组织，几乎没有族群意识，因而不可能向中央政府提出协调一致的政治要求，但仍然需要一些特殊的政策来将他们融进更大的国家（Chinese state）当中，哈德森、莫舍里和拉瑞都没有意识到这一关键的事实”¹。白荷婷进一步分析了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的民族政策以及政策的理论来源。“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民族政策由马克思列宁主义纲领发展而来。最初，苏联的民族政策以及中国传统观念中哪些群体构成民族（unique nationalities）的观点都深深地影响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遇到西南地区不同支系的群体时，不得被迫进行调整。”²

1、民国时期国内外政治局势，以及国民党对少数民族定位的影响

作者在书中系统回顾了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少数民族政策，由于国际和国内因素的影响，国民党把大部分精力都集中在有独立诉求、且英法等势力不断渗透的西藏、蒙古、新疆等西部和西北部地区。而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只要不公开反对中央，国民政府就不会觉得有必要将西南少数民族完全充分地整合进国家体系中。这样，地方的行政控制权就掌握在地方军阀和他们的继任者手中，只要这些将领保持归顺就可被接受，而不论其是否直接对中央政府负责。西北和西南根本性的不同至少来自五方面的政治影响：第一，从人口学意义上讲，西北部少数民族在地理上明显与汉族居住区隔离开来，而西南的少数民族（特别云南、广西）与汉族常常杂居或相邻而居。第二，西北各少数民族有各自统一的宗教及宗教领袖，这提供了与中央政府抗衡的实力，而西南各少数民族不具备这一点。第三，西北各少数民族内部语言比较统一，而且有自己的文字，而西南各少数民族的语言系统往往由支离破碎的许多方言组成，并且没有形成统一文字。第四，西北主要各少数民族，包括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在中国近代上都曾有过的诉求。第五，英、俄、法、日等外国势力的介入更彰显了西北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的重要性。

正是基于对当时西北和西南少数民族不同特点和局面的认知，中华民国的国民党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思路。从孙中山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论到蒋介石的“中华宗支论”，在国民政府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文件中，“只有西北的族群和被名为‘tribes’（夷部落）的西南群体。当然，壮并没有被承认为一个民族（nationality），国民党在其关于少数民族的文件中也从未提到‘壮族’”³。在当时桂系主要将领和一些广西学者的观念里，壮人已同化于汉人或者与汉人的差别已不大，他们只有“特种民族”的概念，即指深居桂北山区中瑶、苗、甚至包括一部分“生壮”。而且，当时国民党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判断和相关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民族观。

2、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和苏联模式的影响

“早期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以苏联为模式，以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为基础的……马克思最早并未讨论民族主义，最主要的原因他认为随着共产主义革命的发展，民族性的情感（national sentiment）将会消亡”⁴。苏联接受了马克思关于民族的描述，将民族视为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并随着共产主义革命取得胜利而消亡。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也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民族政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苏联共产党的努力将会使得几个世纪以来俄沙皇时代的民族压迫消亡。其次，通过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承认少数民族发展自己语言、文化的权利将有利于消除少数民族和俄罗斯人之间的差距，

¹ Ibid. p51.

² Ibid. p53.

³ Ibid. p61.

⁴ Ibid. p63.

并使各族最后一起加入到共产主义事业当中。第三，在苏联早期巩固一体化的过程中，还实行了本土化（korenizatsiia, or indigenization）的体制，这种制度用当地族群干部来取代许多俄罗斯族官员，为了能更好地推进共产主义的事业，启用当地少数民族干部可以使用本族语言来对本民族成员实施教育。

3、中共早期的民族观也是一个不断调整和发展的过程

在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并直接接触到少数民族之前，中共就有了最早民族政策思路和框架，它既反映了马列主义的民族观和苏联模式，也受到了当时国民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命名和定位影响。但总体来说，二者的政策思路有着根本性的不同，共产党并不强调要促进少数民族的汉化，而且，中国共产党一直到1938年都在追随苏联模式并公开支持少数民族自决的权利。

中共早期的民族政策深受西北地区少数民族情况的影响，并宣布支持蒙古、新疆等地区自决。在1927年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后，共产党开始把革命工作的重心从城市转入农村，开始接触到西南的少数民族，并意识到深入了解少数民族情况的重要性，但这一时期中共的政策文件几乎没有提到西南民族的。“共产党在江西时期（1928-1934年）与少数民族交往的过程中获得了一些经验，在后来的长征中途经少数民族聚居区又获得了更多的认识”¹。直到1939年12月，毛泽东发表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他在第一章中指出：“我们中国现在拥有四亿五千万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壮人、仲家（布依族的一种旧称）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²。这也是壮人、仲家、彝人等第一次在中国共产党的文件中被提及和承认，肯定了这些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重要性。

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初，共产党相继在广西领导了百色、龙州起义，建立了左右江根据地。虽然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只存在了一年多时间，但在邓小平和韦拔群等人的领导下，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少数民族的政治纲领，反对歧视苗瑶民，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和土豪劣绅的压迫，提倡苗瑶、壮和汉人的平等，对改善当时的广西民族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1934年10月，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中共中央苏区在反围剿中失败，被迫开始二万五千里长征，12月红军长征经过桂西北的兴安等地，前后只有短短的28天时间。并且，中共在过境时发表的两份关于少数民族的文件，主要针对的还是处于被压迫地位的苗族和瑶族。所以，中共对于广西当时的民族关系和状况，还是认识非常有限的。1950年7月21日欢迎赴西南地区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大会的讲话中，邓小平反复强调了共产党在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工作中缺乏经验，指出解决西南最复杂的又是最重大的问题是一一民族团结。

（三）共产党和中央政府权力在广西逐渐巩固的三个时期

在新中国成立一个月后的1949年11月18日，毛泽东主席发布了解放军兵分三路对广西省国民党残部发动进攻的指令。在解放广西后，中共面临的是一个复杂而困难的局面，军事、基础措施的毁坏，经济通货膨胀的失控，大量无家可归的农民，以及此起彼伏的地下反共运动。新生的共产党政权和党的干部们十分缺乏新的工作经验，由于对地方缺乏深入的了解，只能忙于处理各种突发的情况。白荷婷指出，使情况更为恶化的因素是，桂西各少数民族的语言阻碍了汉族干部深入地去宣传党的目标。在广西的权力尚未巩固的情况下，是很难进行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政治改革的。所以，“中国共产党努力想巩固其对将近1600万人的壮族群的治理，而正式地认定他们为‘壮’，这一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见表4.1）”。

¹ Ibid. p63.

² 毛泽东，1939，《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选自《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2页。

表 4.1 壮族与国家政治互动的各个时期

第一阶段：中央政权的巩固，1949-196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成立	
1949-1952 年	发现壮族 (discovering)
1952-1956 年	定义壮族 (defining)
1956-1958 年	提升壮族 (promoting)
1958-1966 年	治理壮族 (administering)
第二阶段：混乱和文革，1966-1978 年	
第三阶段：区域自治的扩展和中层壮族积极分子行动的提升，1978 年至今	
1978-1984 年	集中对文革进行直接的补偿
1984-1990 年	推广分权
1988 年至今	中层壮族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积极行动主义 (activism)

“尽管中国政府强调从公元前 202 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中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但过去两千多年中国政治的特点是，此起彼伏的起义不断挑战中央薄弱的统治。分散在各地区的族群运动在近现代逐渐高涨，从 1850 年的太平天国运动开始，直到旧桂系时期（1916-1927 年）达到高峰”¹。

1951 年，中央政府派出以李德全为团长、费孝通为副团长的民族工作队到广西调研，当时的报告显示，广西有 600 多万被称为“土人”的群体身份意识非常模糊，他们自称为讲“壮话的汉人”，且分布非常广泛。“广西有一种人自称为土人，或本地人，分布很广，除了东南角靠近广东的 10 多个县外，没有一个县没有土人”²。1952 年 12 月，中央决定成立桂西壮族自治区，并宣布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州政府的主要任务。与此同时，从 1952 年至 1956 年，中央政府开始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除了国内许多优秀的语言学家、民族学家和历史学家外，也有苏联专家的参与。1958 年 3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在此之前，中共开始了培养壮族干部，提高壮族地位，给予壮族优惠政策等准备工作。白荷婷认为，这一时期并没有材料和证据显示壮族主动要求成立自治区，表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成立是始终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

“壮族最初被承认并被赋予自治区是为了整合他们进入统一的中国政治体系里。一旦这一目标在毛时代末期已实现，中央政府对构建壮族团结和自豪感的兴趣开始减退，但是对壮族原生性的认识以及建立壮族祖居地 (territorial Zhuang homeland)，刺激了壮族干部为本族群争取特权。到 20 世纪 80 年代，给予壮族特权的政策不再是自上而下的了，由中央政府提拔的壮族中层干部，现在被动员起来为他们的民族 (nationality) 要求更多的族群权力 (ethnic rights)”³。

由于马列民族观和苏联模式的影响，中共在反思“大汉族主义”的同时，也从政治、经济到文化赋予了少数民族发展的权利。从落后、被压迫到各民族身份地位的平等，壮族作为中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却因支系众多并没有统一的认同感，而且由于较早就纳入中原王朝的管理体系，以及历史上几次外省移民的融入，现代壮族群中相当一部分有着强烈的中原认同。面对这样一个支系复杂、人口众多而认同多元的族群，如何提高其对本族群的自豪感和文化的自信力，是早期

¹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0. pp75-76.

² 费孝通，1951，“关于广西壮族历史的初步推考”，载《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 90 页。

³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0. p76.

中央政府对壮族政策的重要内容。白荷婷在书中也对壮族社会的一些政策和现象做出了解构。“我们是中国最大的少数民族，也许也是唯一没有英雄的民族。为了增进壮族内部的统一，强调壮族在历史上就与‘汉族老大哥’合作，建立壮族的自豪感，中共在 1952 年起就开始塑造壮族英雄。一系列壮族地区历史上、神话里的人物形象被塑造成为‘壮族’（Zhuang nationality）对祖国伟大贡献象征。”¹。也许韦拔群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在他的家乡东兰，由于长期的交往和族际通婚等原因，壮族和汉族在经济状况、身份地位上差别不大。但是相比较而言，瑶族在经济、社会地位各方面都处于劣势。从当时邓小平、韦拔群领导的东兰农民运动的目标以及颁布的政治纲领看出，瑶民问题实际上才是当时最为关注的重点。

（四）地方自治权的扩大和壮族行动主义（activism）的提升

文革期间，中央开始强调民族问题的阶级性，保护少数民族风俗和文化都不再被鼓励。其实从 1957 年的反右运动开始，由于受到苏联和斯大林民族观的影响，中共以及当时学者对于民族的认知模式都更强调其阶级对立的一面。在反思所谓的“大汉族主义”的同时，也在批判“地方沙文主义”和“分裂主义”。在十年“文革”的动乱时期里，广西的少数民族工作几乎陷于瘫痪和停滞，民族事务委员会被迫取消，民族研究所也被关闭，有关壮族的语言和文化的出版物发行量也减少了许多。然而，文革中开展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却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壮族的意识得到了提升而非下降。“大批的汉族知识分子在‘下乡’运动中被送到偏远的壮族农村，这时农村的土地已非常稀少，当地人又说着难懂的方言，民族文化在文革中被视为落后而不是被颂扬。而被下放的许多汉族知识分子因不懂得农业生产技术，被当地农民视为软弱和笨拙。当壮族和汉族进一步接触并意识到彼此的不同时，壮族的意识似乎开始提升。”²。

经过近十年的中断后，全国的少数民族工作又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该书的第五章，作者集中探讨了文革后广西区域自治权的扩大，以及壮族知识分子族群意识的提高。白荷婷总结到，为了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极端做法，“新时期”最初十年的民族工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首先，共产党早期民族的目标已基本实现，即把少数民族整合到统一的中央体系中。文革结束后，中央决定重新开展和进一步推动民族识别工作，调查一些五、六十年代尚未识别或未划定成分的民族。第二，党和中央政府认为，为了区别“汉族沙文主义”和“地方分裂主义”，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必须得到更清楚的立法。这种倾向以 1984 年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为顶点。第三，1979 年后中央政府开始强调汉族与非汉族要有经济上的平等权，而不仅仅政治上的平等，即所谓去除“事实上的不平等”（actual inequality）。

20 世纪 80 年代，在中央政府努力提高区域自治的同时，还进行着一场政府的分权运动，主要为了区分党和政府部门不同职能，通过分权使党从政府的日常事务中脱身。白荷婷认为“这两项政策极大地增强了壮族在政治上的自治。但是尽管在 80 年代壮族在政治上的自治，以及在政府官员中本民族代表的比例增加了，他们的经济地位相对于其他少数民族来说却开始降低”³。由于逐步提升政治地位和经济发展滞后的矛盾，这进一步刺激了壮族中层干部和学者向政府提出更多有利于本民族的要求。白荷婷采访到的一些壮族精英认为，经济特区法使特区的本地经济获得了快速发展，而《民族区域自治法》并没有使得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获得更好的发展。所以，虽然在新时期，党和中央政府强调使少数民族获得经济上的发展，以达到事实上的平等，但实际的效果却是政治上的目标实现了，经济上的差距却进一步拉大，这反而进一步刺激了壮族精英们从 90 年代起争取更多权利。

在书中的第六章，白荷婷通过实地的考察，探讨在制度政策发生变化后，壮族地区的政治自

¹ Ibid. p94.

² Ibid. p106.

³ Ibid. p112.

治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所获得的显著提升，以及壮族在文化和教育领域的新变化。“中央政府通过多种渠道的资源去发掘历史资料和文学，提高壮族地区的教育水平，以及保护壮族语言。这三方面的政策是由政府推动的。国家政策的影响是显著的，对壮族不同层次的影响也不同。研究每个不同的政策领域，可以发现，党的文化政策对壮族农民和中层干部、知识分子有着根本性的不同”¹。

在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广西省的教育水平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五十年来，通过特殊的教育政策和优惠条件，广西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人数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壮族普通民众的总体教育水平尽管比汉族要低，但却比历史上有了极大的提高。除了消除文盲、普及教育，党和中央政府还在广西地区创造壮文，发掘壮族史料和文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政府的公立学校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干部、教师和学生比接受普通教育体系的人具有更强的（壮族）民族认同意识。壮族的干部、学生不断告诉我，在进入民族学院学习和加入党委开办的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及民委机关之前，他们对壮族的事物不感兴趣。”²为什么中国最大的少数民族一度对自己的历史漠不关心？为什么壮族学生、农民其实并不愿意学习壮文，却把壮文树立为壮民族主义的象征？这些确实是令壮族知识分子感到尴尬而窘困的问题。

（五）自由地变穷？——我国民族制度设计的局限性

在该书的最后两章，作者继续深入探讨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广西地区经济发展和壮族族群民族主义（Zhuang Ethnic Nationalism）的关系。正如前面所提到，广西地区的经济和教育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拉大，这又进一步刺激了壮族精英们自 90 年代起努力争取更多权利。在壮族的知识分子中有这样一种观念：“尽管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在事实上全面履行他们的自治权利（事实上他们不能），实际上他们没有获得提供给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那样的优先政策。结果是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等和少数民族的不平等进一步拉大，东部地区获得了更快的发展，而少数民族地区却像被越勒越紧的缰绳一样更加落后。……少数民族地区应该获得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治权利（emphasis added）”³。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广西的经济和教育在获得发展同时，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相比，差距却进一步拉大。正如许多壮族官员抱怨的现在他们只能“自由地变穷”（free to be poor）。

那么，壮族的族群民族主义（Zhuang Ethnic Nationalism）到底是会继续上升还是会下降？这种民族主义在多大程度上能对中国的国家统一构成挑战和威胁？白荷婷从两个方面切入来进行探讨了，首先，与苏联的情况相比，许多分析家并没有预测到苏联的快速解体，作者虽然没有深入对比中苏两国的体制，但指出了几点不同。因为乌克兰、白俄罗斯等联邦进入苏联体制是由于武力征服，并且苏联宪法给予了每个联邦退出的权利。另外，苏联的非俄罗斯人口占总人口的 48% 以上，而中国的汉族人口远高于这个比例。而且除西藏以外，几个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在区总人口中都达不到半数。在西南边疆，许多少数民族和汉族间的居住格局呈现的是“大杂居，小聚居”的状态，族群之间的交往和通婚非常密切。其次，壮族内部缺乏统一，现代壮族不仅支系众多，且广西壮族和云南壮族间也缺乏认同和交流。所以，白荷婷认为壮族要被进一步动员起来还有许多的阻碍，但是面对差距越来越大的经济和教育状况，提出进一步利益要求的干部、知识分子都是在党的民族教育体制中培养出来的。“我遇到的许多壮族都为他们的族群性（ethnicity）感到骄傲，并通过许多方式非常仔细地指出壮族是独特的民族。但我仍认为，壮族缺乏‘共同体利益意识’（interest group consciousness）……中国共产党为了促进国家的整合而冒险创造了一个最大的民族，但是这个风险是有代价的。”⁴

¹ Ibid. p125.

² Ibid. pp137-139.

³ Ibid. p167.

⁴ Ibid. p178.

三、讨论：中、西方学界在西南民族研究范式上的差异性

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郝瑞、白荷婷、李瑞福为代表的研究西南地区族群的美国学者们，从“边缘”概念出发来研究中国，他们更为关注的是各民族之间的差异性，与中国学者强调民族的历史性、变动性和文化多元的面向不同，他们更倾向将中国视为一种“族群马赛克”（ethnic mosaic）式的拼图景象。所以，西方学者在中国从事民族研究和讨论我国民族政策的时候，不免带有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这种有失偏颇的研究视角，在他们对中国民族问题做出评价时也难免有不妥之处。

由于受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作《想象的共同体》的影响，美国学者们的中国民族研究，主要考察国家政策在与基层社会整合过程中所遇到的认同问题，并对其进行具有后现代色彩的解构。族群（ethnic group）与族群性（ethnicity）的研究在西方学界的兴起，是与北美国家与东南亚地区的族群冲突与认同问题日益凸显的背景相联系的。“他们在‘边缘’、‘欠发达’的地区中，寻找弱势群体在摆脱霸权、寻求解放与自主等抗争性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性和能动性，这些受政治经济学派影响的学者们所关怀的东西，可以说是他们在研究中的一种预设目标”¹。美国学界在20世纪80年代正受政治经济学派的广泛影响，与此同时，逐渐兴盛的后殖民理论也影响着美国学者的学术立场与关怀。

（一）“民族”定义和术语的使用含混不清

虽然在该书一开头，白荷婷试图梳理族群（ethnic）、族群性（ethnicity）、共同体（communality）、民族性（nationality）、民族（nation）和阶层（state）等容易含混不清的定义，以及理解民族形成的四种理论，即原生性的（primordial）、工具性的（instrumental）、结构性的（structural）和支配性的（hegemonic）。她亦指出在学界中关于主观标准的群体意识和自我认同等，以及客观标准的语言和服饰等难以达成共识，研究民族的四种理论范式亦会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的变迁而发生变化。但是，在作者使用这些概念和范式时亦不可避免的陷入某种含混不清的境地。之所以难以避免这些歧义，既反映了西方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工作现实之间的隔膜；也反映了西方学者研究中国民族理论框架的难以调和之处。正如该书简介中所言“这项前沿研究揭示了壮族独特的文化，同时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为整合中国族群马赛克（ethnic mosaic）之间的差异性，以及平衡族群和地方之间的忠诚，在过去50年中所采用的治理技术。”²西方学者更强调建国以来56个民族的客观性、他者性和差异性。作者试图在国家、族群层面以及主、客观等不同语境下使用“民族”术语，诸如Zhuang ethnic consciousness、Zhuang ethno nationalism、Zhuang people、Zhuang nationality、Zhuang ethnic nationalism。现代壮族本身具有多元性的特点，作者在使用这些词汇的时候，更着眼于在宏大叙事下对国家话语与权力结构进行分析，但这种泛化也不可避免的抹煞了一些差异性。虽然近十几年来，西方学者的研究范式和结论也在逐步修正，但始终难以避免中西文化差异的问题。

（二）“中心——边缘”、“国家——精英”等二元对立的理论框架

在白荷婷的著作中，始终把“汉族”与“壮族”（Nan and no-Han）假定为两个对立的主体，这影响了她理解二者在历史上的关系，首先，壮族人中有相当大一部分对中原文化有强烈的认同感，日本学者松本光太郎曾提出了壮族“汉人后裔意识”的说法，他指出，“在广西地区岑、莫、许、黄、赵、李等土官家谱中都载明祖先是外省人、汉人，而且这些说法在《宋史》、《文献通考》

¹ 彭文斌、汤芸、张原，“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人类学界的中国西南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1期。

²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0. p178.

中都能得到佐证。而除了土官外，民间的家谱和传说也有这种说法，其中比较广泛的是：一是原籍山东白马县（据近年来学者考证，实为河南滑县），随宋朝狄青将军南征依智高而落籍广西；二是一、二百年前从广东迁来的”¹。虽然这些说法或有家谱流传，部分甚至无家谱可查，真实性有待考察，但“假托汉胄”在广西，确实是从壮族土官到普通老百姓都有存在的现象。

受二元对立视角的限制，白荷婷在探讨传统中原王朝与广西地区关系的时候，尽管带着对边缘地区弱势群体的关怀，但其批判的立场又不免落入工具性交换的套路中。在她的论述里，广西的土司与中央始终处于利益与忠诚的博弈交换中，在中原王朝的压迫下，广西地方的首领们（从依智高、韦银豹到洪秀全）经常起来起义。在土司管辖的领地里，对移居的汉人有诸多限制，来土关系十分紧张。虽然，白荷婷点出了中原王朝对广西传统治理的有限性和不稳定性，这一特质限制了壮族内部的统一和最终融入中华民族当中。但这种推演过程仍不免有些牵强附会，它还是忽视了主体所具有的能动性 and 多元选择的可能性。

其实，在1949年建国以后，由于国家话语体系对少数民族的定位，使得我们对少数民族的理解总带有边缘、落后的刻板印象，56个民族的关系也常被简化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以社会发展阶段为叙事特征的中国少数民族表述，显然是通过突显少数民族‘落后’的一面，来确立民族大家庭各成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或缺。这又是一个很吊诡（paradoxical）的现象：少数民族通过成为叙事的中心而被边缘化”²。50年代启动的社会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正是在中央政府反思大汉族主义，帮助落后民族当家作主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而今，二元对立的视角依然在制约我们的思维，在壮族等少数民族地区，利用自身特点来发展，常常意味着发掘其原生性的特质，来满足现代人猎奇的思维。

（三）民国时期的壮族研究和地方史志的缺失

二元对立的视角还限制了白荷婷深入考察民国时期广西内部情况的复杂性。尽管她在书中的第三章讨论了国民党时期广西桂系政府的一些施政措施，也指出了当时特殊的国际环境使得国民党把大部分精力都集中在有独立诉求、英法等国势力不断渗透的西藏、蒙古、新疆等西北部地区。而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只要不公开反对中央政府，国民政府就不会觉得有必要将西南少数民族充分整合入国家体系当中。

但是在白荷婷所收集的资料和讨论中，不仅忽视了广西学者的著作以及地方史志的发掘，也忽视了国民政府与桂系，桂系与中共之间在政治上此消彼长的关系。毕竟，解放后在广西的社会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是在剿匪工作的背景下进行的。并且，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建国后民族政策的实行也并非是一个戏剧性的转折点。2011年刚刚出版的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何以达成民族术语的共识：现代中国的族群分类学》），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西方学者们在西南少数民族研究上的固化思维。美国斯坦福大学历史系的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通过查阅云南的地方史志和民国时期的档案材料，对民族识别进行学科思想史上的梳理，指出了民族识别过程中迄今尚未被正确理解的一些关键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思了西方学者对中国民族识别中分类学的批评。他指出，“虽然民族识别被长期假定为共产党直接干预的工程，所参与的社会科学家们只扮演了次要的角色，但我的研究证实了民族识别主要是由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所操作的”³。虽然，作者的结论不是没有可商榷之处，但是他从历史的角度纵深反思民族分类和认同的复杂性值得我们借鉴。

（四）对壮族分类标准与族群认同变化的探讨不足

白荷婷在著作中，探讨了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和苏联模式对中共早期民族政策的影响。虽然在西方学者眼中，中国的56个民族是由于“国家化”而形成的，分类和定位的标准是依据斯大林

¹ 范宏贵、顾有识，1989，《壮族论稿》，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115-131页。

² 范可，2011，“‘边疆发展’献疑”，《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³ Mullaney, Thomas S.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16.

提出的民族的四个特征。但是，以费孝通和林耀华为代表的中国学者强调的还是民族的历史性和继承性。在操作层面上，他们更具体地提出了语言的变动性和“名从主人”原则。而且，民族识别专家的作用，只是为国家制定民族政策以及少数民族对自身的定位提供科学依据。所以，一方面，我们还要仔细探究这些分类原则，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会遇到那些实际的困难，学者们会采取那些变通的方式？另一方面，我们还要考察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的社会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当中，参与的苏联专家、我国各领域学者所提供的依据在多大程度上能被官方和少数民族自身所接受？

作者还比较了建国后云南文山壮族和广西壮族的变化，在官方的民族识别政策实行四十多年后，云南和广西壮族的认同意识，由于两个省份的政府和新闻媒体在对壮族的定位和宣传上不同，云南壮族的三个支系：侬人、沙人、土人很少称自己为壮族，而保持着自称和对本支系的情感；但广西的壮族对支系的情感已逐渐淡化。这样的变化确实客观存在着，但并不是绝对的，广西壮族支系的情况非常复杂，有些支系情感在官方分类框架和民族政策的主导下，反而由模糊而为清晰了。

广西北部的壮族中有布依支系，在我国的贵州省也有布依族，他们人数众多，特点较之南方的壮族支系有明显差别。那么为什么要把说着同一种语言，风俗习惯相近的，位于红河流域南盘江北岸的人群称为布依族，而南岸的人群称为壮族？在 1952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中，各省上报的民族称谓之多引起了中央政府的重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必须为少数民族提供席位，因此涉及到名额分配的问题。所以，当时在面临两省行政区划的情况下，壮族和布依族的分类标准是如何变通和取舍的？在白荷婷的壮族研究中缺失了这部分的调查和讨论，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四、余论：平等与二元——我国民族问题和政策的再思考

虽然，白荷婷对广西壮族和云南壮族的研究，在理论框架及政策探讨上存在一些问题，但仍不失为美国学界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的经典之作，作为一项反思新中国民族政策和理论的经验研究，确实指出了我国政府在制度设计中的一些局限性。

值得我们思考的是。虽然我国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是“平等、团结、共同繁荣”，但什么是民族平等？如何通过民族平等而达到共同繁荣？美国学者戈登曾区分出“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和“团体多元主义”，这两类在多种族——族群社会推行“多元主义”的不同类型。其中在“‘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 (liberal pluralism) 的社会里平等主义的规范强调的是机会的平等，对个人的评价也是基于评价其表现的普遍标准。……在‘团体多元主义’ (corporate pluralism) 中，种族和族群通常都背看作具有法律地位的实体，在社会中具有官方的身份。经济和政治的酬赏，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都按照数量定额分配，定额的标准是人口的相对数量或由政治程序规定的其他方式所决定。这类平等主义强调的更多是结果的平等，而不是机会的平等”¹。也就是说，各族群成员并不是由于他们的族群背景来获得机会，而应该让公平竞争的机会能在更大程度上落实到个人。

除了“民族平等”的定义需要重新思考外，我们还必须正视我国社会中的另类“二元结构”。因为无论在民族研究还是在制度设计上，我们的思路还一直存在着这样的二元对立。“我们在许多制度设计中，在教育体系、科研体系和许多政府部门的实际工作中都把汉族与少数民族区隔开了，使汉族和‘少数民族’成了‘二元结构’中相互区隔的两个部分，正是这样一种制度化的区隔造成了主流人群对我国‘少数民族’的生疏与漠视”²。正如作者在书中最后两章指出，在改革开放的 30 年以来，广西的经济和教育在获得发展同时，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相比，差距却

¹ 马戎，2010，西方民族社会学经典读本——种族与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22 页。

² 马戎，2010，“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北京大学学报》2010 年第 3 期。

在逐渐地拉大；而且，因为原有的制度设计无法适应现实情况的变化，各族群的精英们也只能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框架内要求更多的发展机会。

如何避免各族群成员处在发展过程中却又不断增长的挫折感？如何走出白荷婷在书中所提到的，人们抱怨的广西在民族自治制度和优惠政策下“自由地变穷”？也许我们需要转换一种思考和研究的角度，从而突破原有民族制度设计中的局限性。

参考文献：

-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吴叻人译，2005，《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上海：世纪集团出版社，第6页。
- [美] 斯蒂文·郝瑞，巴莫阿依、曲木铁西译，2000，《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中国西南彝族社区考察研究》，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 范可，2011，“‘边疆发展’献疑”，《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 范宏贵、顾有识，1989，《壮族论稿》，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115-131页。
- 费孝通，1951，“关于广西壮族历史的初步推考”，《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费孝通，1988，《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第170-172页。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 黄光学、施联朱，2005，《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北京：民族出版社，第65页。
- 李富强，2010，“壮族是创造的吗？——与西方学者 K. Palmer Kaup 等对话”，载《桂海论丛》2010年第2期。
- 马戎，2010，“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北京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 马戎编，2010，《西方民族社会学经典读本——种族与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毛泽东，1939，《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选自《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彭文斌、汤芸、张原，“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人类学界的中国西南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1期。
- 吴薇、王明富，2001，“美国教授看壮族——美国富尔曼大学副教授白荷婷访谈录”，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年12月19日第5版。
- Kaup, Katherine Palmer. 2000,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 Mullaney, Thomas S.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